

洪山区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专业委员会

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1 事故类型

1.1 事故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I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II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III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IV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区文旅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场所，以及在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场所举办或经文化、旅游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1)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场所，是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

文化馆、博物馆等建筑物，以及文物保护单位、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艺术体育培训机构、电子游戏厅、体育场馆、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旅游酒店等。

(2) 本预案所指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是指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场所举办、经文化、旅游和体育主管部门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全民健身活动、竞技体育活动等。

(3)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场所和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包括火灾、触电、淹溺、相关建筑物坍塌、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社会治安案件等，以及公共卫生事件。

2 处置流程

2.1 信息报告

2.1.1 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应急委主任，且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分管副区长、区应急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2.1.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1.3 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在最短时间内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2.2 先期处置

2.2.1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委主任应当迅速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评估并及时向区应急办上报信息，同时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事故单位自救互救；

- (2) 划定警戒区，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3) 向社会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告；
- (4) 紧急调配辖区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5) 派出或协调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 (6) 对难以有效处置或者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提出明确请求和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2.2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时，必须及时做出标志、摄影、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3 应急响应

2.3.1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一级）、II 级（二级）、III 级（三级）、IV 级（四级）。

(1) 一般突发事件（IV 级），由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办公室报区应急委启动 IV 级（四级）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为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主任，具体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助配合。

(2) 较大突发事件（III 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区应急委报市应急委或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由市级及以上应急委负责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及其他各相关部门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协助开展工作。

(3) 一般突发事件（IV 级）以下的突发事件，由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区文旅安全应急专

(2) 经营场所区域分布、物资储存数量及储存设备设施状况、受损设备和建筑物情况、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3)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4) 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5) 有关建筑物、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

2.3.3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抢救、撤离遇险人员，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工艺控制、工程抢险、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及时将现场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报总指挥部，向总指挥部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技术、物资支持、疏散公众等请求和建议。

总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情况对应急救援进行指导，划定事故单位周边警戒隔离区域，根据现场指挥部请求调集有关资源、下达应急疏散指令。

外部救援力量根据现场指挥部和总指挥部的协调安排，与事故单位合力开展救援。

2.3.4 响应升级

现场指挥部和总指挥部根据情况变化，对救援行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当事故扩大，或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时，报上级应急委员会决定启动更高一级的应急响应。

2.4 应急处置

2.4.1 警戒疏散

(1) 根据突发事件所涉及的范围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及时疏散现场及周边的群众。

(2) 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3)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4) 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2.4.2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1)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

(2) 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3) 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发现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2.4.3 遇险人员救护

(1)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2)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3) 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2.4.4 公众安全防护

(1)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及时组织其他人员疏散。

(2) 应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

(3) 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保护自己。

2.4.5 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扑灭现场明火应坚持先控制后扑灭的原则。

(2)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服，在上风向灭火。

(3) 发生火灾时，现场目击者应立即就近按下手动报警按钮，拿取附近的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尽可能的将火势控制住，通过电话或对讲机通知场馆（经营场所）负责人至现场，由现场总指挥启动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火情侦查、掌握火势发展情况，确定火场的主要方向，及时召集场馆（经营场所）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各应急小组按照预案中分工，执行本组的任务。

(3) 若有人被困火中，首先以救人为第一目的。

(4) 在不明火势大小的情况下，采取谨慎的态度和安全的操作方法。

(5) 若火势失去控制时，应及时请求第三方力量支援。

(6) 公安消防队到达现场时，及时向公安消防队报告火情，并将指挥权及时移交给公安消防队领导，服从统一指挥，按照统一部署带领员工执行。

(7) 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保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确保现场的原始状态，并配合调查人员做好事故现场的调查工作。应急救援组做好抢修恢复工作，以及相关善后事宜，做好受伤人员的安置和有关参与人员的饮食安排。

2.4.6 泳池淹溺事故处置措施

体育馆泳池发生人员溺水时：

(1) 现场有人溺水，救生员第一时间发现或周围人员发现，立即向救生员和周围人员高声呼救；

(2) 救生员使用救生圈等救援工具将溺水者救出水池，排出溺水者体内吸入的积水，并及时通知体育馆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与医院联系派救护车，管理员同时实时向区文旅局报告事故情况；

(3) 若溺水者呼吸心跳已经停止，应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一只手托下颚，一只手捏住鼻孔，每分钟 16-18 次，并胸外心脏按压，每分钟 60-80 次；

(3) 溺水者呼吸心跳恢复后，迅速护送到医院继续进行抢救治疗。

2.4.7 泳池公共卫生事故处置措施

发生泳池公共卫生事件时：

(1) 体育馆管理人员立即向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并立即停止泳池的开放使用；若有人出现中毒反应，应抢救受害者脱离现场，并迅速送病人到附近医疗机构救治。

(2) 针对病原菌类型，采取有效杀菌措施后全部泄空池水；

(3) 对池壁、池底、洗净设施、平衡水池等进行洗刷消毒。

2.4.8 拥挤踩踏事故处置措施

在人员聚集场所出现拥挤踩踏事故时：

(1) 场所（文化、旅游、体育经营单位）疏散组在接报后，应首先通知事故区域及附近的人员，将此区域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组织其他部位（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

(2) 现场疏散人员到指定地点后，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慌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

(3) 在接到安全事故报警后，指挥人员要立即开启应急事故广播系统，将指挥员的命令、事故情况、疏散情况进行广播。广播内容应包括：发生的部位及情况，需疏散人员的区域，指明比较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指示疏散的路线和方向，对已被困人员要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4) 如果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工作人员可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应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5) 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6) 有关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有人员未疏散出来，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的方位、数量以及救人的路线。

2.4.9 户外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处置措施

(1) 旅游者在旅游途中突发不适，目击者要第一时间通知导游和领队，导游和领队及时根据情况调整路线安排，妥善做好救助义务。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前期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因户外活动应急资源和应急救援人员有限，旅游者在旅游途中突发不适或发生意外事故，同车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协助配合导游和领队采取救助措施。

(3) 导游和领队根据事故具体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救助措施，及时向相关急救部门或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报警（医疗 120、火警 119、交警 122），安排旅游者当地救援、就医。并迅速将事故信息报告至文体部负责人，文体部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将事故信息上报公司应急办，公司应急办需对事故处置进展保持持续的指导和关注。

(4) 导游和领队需协助公安、消防、交通等相关部门进行救援。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协助医务人员实施各项救护措施。

(5) 做好后续工作安排。旅游者发生意外事故之后，导游和领队对其及时救助之后，还应当做好后续工作安排。一是妥善安排好同团其他游客，尽可能保障后续行程的安全有序；二是配合家属做好相关工作，包括与医

疗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做好沟通衔接等；三是配合做好保险相关理赔工作，协助旅游者向保险公司做好理赔工作；四是对于合同中因故未履行的部分，及时做好解除合同后的退款工作。五是其他需要妥善处理的情况。

2.4.10 社会治安事件处置措施

2.4.10.1 一般治安事件应急措施

(1) 发现突发事件立即向保安人员报警（或大声呼叫报警）。

(2) 保安人员应立即赶到事发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开展警戒行动。

(3) 当值保安赶往现场同时，应立即使用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工具向保安队长汇报事发情况，保安队长迅速逐级汇报给事发场馆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4) 场馆负责人赶到现场，经调解无效，拨打 110 向当地治安部门报警求援。维护现场，等待治安部门调查。

(5) 积极配合治安部门调查取证工作，详细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发现者、事件调查结果情况等。

2.4.10.2 突发刑事案件应急措施

(1) 接报或发现斗殴、流氓、暴力、抢劫、携带违禁物品、爆炸品等事件，保安当班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安保队长应立即组织其他安保人员立即赶到事发现场；

(2) 保安队长立即逐级向场馆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报告事件发展情况，场馆负责人应根据事件发展的严重性，拨打治安保卫电话 110 报警，并及时赶赴现场；

(3) 查明闹事人是否带有凶器及其人数、地点，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围观人员；阻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5) 事发场馆负责人、事发部门负责人立即赶到事发现场，组织安保人员制止双方的过激行为，通过劝说、诱导或强制方法，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避免造成更加恶劣的影响；

(6) 对现场进行保护，对外围人员进行观察，对可疑人员进行监视；

(7) 如实向公安机关讲述事件过程，积极配合其工作。

2.4.10.3 突发死亡事件的应急措施

(1) 对因突发病死亡人员，先检查确认病人是否死亡，如未死亡应尽量采取抢救措施，同时拨打急救电话；

(2) 遇有突然死亡事故，自杀或他杀时，首先要保护好现场，而后报告事发场馆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并向公安机关、医疗急救中心报告；

(3) 对自杀人员，首先保护好现场，设立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待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后，协助寻找死者有无遗言等证据材料；

(4) 对他杀人员，首先保护好现场，设立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并坚决对现场人员进行控制不得离开，观察周围有无可疑人，待公安人员到达后，汇报有关线索和情况，协助破案；

(5) 现场目击者、保安、场馆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须待公安人员取证、拍照完毕后，征得公安人员同意后清理现场。

2.5 信息发布

2.5.1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办公室在上报区应急委的同时，应当向区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专项应急办和区委宣传部。

2.5.2 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由局应急办负责拟定新闻宣传口径，并及时报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办公室按照确定的新闻口径对外发布信息，做好媒体接待和答复。

2.5.3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委宣传部按照市里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5.4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微博等予以发布。

2.6 应急结束

2.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终止应急响应：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 遇险人员全部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确认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3) 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

2.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响应工作，并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2)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保障措施

3.1 应急管理保障

3.1.1 辖区文旅体行业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各项要求，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测与预警、应急预案管理、教育培训与演练等应急准备

工作，把应急准备贯穿于企业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各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局及各专项应急委员会预案保持衔接。

3.1.2 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办公室应组织编制和修订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组建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组织应急培训演练，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3.2 应急资源保障

3.2.1 应急物资保障

(1) 辖区文旅体行业单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治安防范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管理，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完好有效。

(2) 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办公室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3) 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办公室应做好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管理工作，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制度，编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救援物资供应体系和分发物流体系，保管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3.2.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大队、中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场馆（文化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建义务消防队，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3.2.3 专家队伍保障

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可聘请第三方安全机构或聘请专家组建专家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参与和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发展态势，为现场工作组的应急决策提供科学的救援措施、减少事故损失或防止事故扩大的建议。

4. 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4.1.1 领导机构

区文旅局成立区文旅安全应急专委会，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场所和文化、旅游、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予以支持，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专委会组成如下：

指挥长：党组书记、局长

副指挥长：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办公室、文化事业科、体育事业科、旅游事业科、产业发展科、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

4.1.2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委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工作组等现场应急工作小组，具体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1.3 综合协调组

责任部门：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局办公楼和食堂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在局内部及外部发生突发事件后，与区文旅局内、外部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协调；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收集、报告和传达工作；负责应急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局内部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等工作。

4.1.4 现场工作组

责任部门：文化事业科、体育事业科、旅游事业科、产业发展科、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等科（室）单位

主要职责：

文化事业科：负责辖区范围内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建筑物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并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事件接报核实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后，先行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区专项应急委成立指挥部后按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协助做好事故调查等后续处理工作；科室内部人员外勤发生安全事故时，做好信息报告、现场救援和善后处理等工作。文保单位巡视巡查，向其主管部门通报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

体育事业科：负责督促辖区范围内公共体育场馆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事件接报核实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后，先行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区专项应急委成立指挥部后按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协助做好事故调查等后续处理工作；科室内部人员外勤发生安全事故时，做好信息报告、现场救援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旅游事业科：负责辖区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和旅行社等旅游产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事件接报核实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后，先行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区专项应急委成立指挥部后按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协助做好事故调查等后续处理工作；辖区内旅行社在辖区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突发事件所在地应急处置部门做好事故调查等后续处理工作；科室内部人员外勤发生安全事故时，做好信息报告、现场救援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的安全巡查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事件接报核实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后，赶赴现场，协助文化事业科、体育事业科、旅游事业科等对应现场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协助做好事故调查等后续处理工作；内部人员外勤发生安全事故时，做好信息报告、现场救援和善

后处理等工作。

4.2 区文旅局主管经营单位应急管理机构

区文旅局主管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单位应依法成立安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编制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处置，组建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器材，组织应急培训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要求及时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救援、警戒疏散、善后处理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处置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专业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